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经核查，我们认为：2018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所属企业或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

二、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资金占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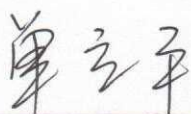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018 年 11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以上的股东裘坚樑控制的企业绍兴亿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业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 3,760 万元，主要系虬晟光电于 2018 年 11 月与裘坚樑等绍兴亿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了收购该公司 100%股权的转让协议。之后虬晟光电即将绍兴亿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子公司管理，并与之发生了资金往来。截至目前，由于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程序尚未完成，故公司本期尚未将绍兴亿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将其作为关联方处理，并将相关资金往来按照关联交易披露。截至 2018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为 0。

2019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单立平



尤敏卫



朱锡坤